

「創科局」首要任務 應為商務發展

作者：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（外務）、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主席 黃錦輝

特首在 2014 年《施政報告》重提開設「創新及科技局」，業界十分支持，然而，這只是建議的開始。下一步，政府要向立法會提交計劃書，申請撥款開建新局；計劃書應清楚說明新局的主要任務及對香港的價值。筆者認為「創科局」要充分利用科學、技術及創新去有效落實以下範疇的工作：（官）採用創新科技，優化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作，從而提升政府服務的效率及水平；（商）大力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，加強科研，促進科技轉化；（學）廣泛推行科普教育，提高市民對科技的認知；及（民）開發具創新及多元化的民間數碼服務，創造優質生活環境。另外，「創科局」應該積極爭取「走出去」，進行科技內交及外交，為香港創新科技產業製造更多機會。

本屆政府面對不少棘手問題，若然提交立法會的計劃書中，建議新局一上馬便大費周章，勞師動眾去策劃及執行上述的官、產、學、民等任務的話，恐怕議員會懷疑新局是否有能力在亂局之中妥善應付各種問題；加上立法會議員與政府之間缺乏互信，他們更大條道理推翻開設新局的動議。因此，政府適宜從小做起，然後逐步把局的職能擴展。

那麼，在官產學民 4 個範疇中，哪一個較具迫切性呢？筆者首選商務發展。雖然政府在多年前選定創新及科技產業為香港 6 大新興優勢產業之一，但發展仍平平無奇，主要原因之一是政府在缺乏「創科局」配合之下，產業發展失去方向，而業界（中小型企業為主）在迫於無奈之下，只能自己去闖天下。加上創新及科技產業風險高，若沒有政府的適當扶持，香港的創科公司憑自己單打獨鬥，在國際市場上「搵食」實在難上加難。

外國經驗：政府助「搶生意」再看其他國家在科技商務上的活動，從國際新聞不難看到外國科技首長經常率領科技企業團隊出訪，為他們築橋鋪路，爭取國外商機。例如，中國在興建高鐵期間，德、法兩國科技部長屢次訪京推銷自己國家的科技，主動出擊幫助企業去「搶生意」；又例如中國科技部和美國能源部保持緊密聯繫，促使雙方在「清潔煤炭」（cleancoal）、「乾淨車輛」（clean vehicles）及「建築」（buildings）領域上建立長期科研合作項目，促進兩國科技交流。項目總金額高達 1.5 億美元，為期 5 年。

觀乎現有政府架構，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」轄下的「創新科技署」的使命包括「推動和支援應用研究及發展與科技轉移及應用」，而「為資訊科技業提供支援，包括在本港、內地和海外探索商機」乃「政府科技辦公室」主要任務之一。若然將來的「創科局」以商業發展為首要任務，政府可在建局初期先考慮把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」重組，把「創新科技署」及「政府科技總監辦公室」遷移至新的「創科局」轄下。

重組架構減省新局開支

這做法一舉多得，既可以減輕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」現時繁重的職務，也可以重新聚焦利用該兩單位之資源，妥善利用現有政府專業團隊加快開設新局的步伐，亦可大大削減開局的額外開支預算。

捨難取易及抗拒改變是人之常情，立法會議員也不例外；因此，若然開設「創科局」的計劃書能盡量減輕議員對新局在功能、組織、開支及風險上的憂慮，動議才有機會獲得通過。為此，政府不妨考慮筆者以上的建議。